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672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实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明

　　許振湖

　　鄭碧華

被　　告　誠峰一品薇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瀛

訴訟代理人　陳英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前所指定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中午十二時，於本院第三十七法庭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承辦法官日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居家隔離，致無法如期製作判決書並宣示判決，而有變更宣判期日之重大事由；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